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28次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尊仁

紀錄：李乙整

出席人員：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曾委員睿涵、吳委員尊仁、陳委員三思、曾委員劍虹、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李委員世祥、李委員玲玲(請假)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曾總幹事姿雯、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徐秘書台雄(請假)、李組長錫冰、陳組長世昌(請假，陳幼靜代)、廖主任明松、王主任麗鴻(請假，王璿齊代)、黃主任天福、陳主任奕如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27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 定：洽悉。

三、各室組報告：

第 1 案：有關「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暨第 5 點第 2 項中裁罰金額標準疑義釋示案，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20021406 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本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三點中裁罰數額規定為『以上』，及第五點第二項得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之各項衡量基準，其範圍過大，為求公平，建請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是否明確界定或仍依各該政黨每次違犯予以累增裁罰金額，以使政黨及機關明確知悉裁罰基準」，案經本會於 102 年 4 月 8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回覆

如說明一函釋在案（如附件）。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有關辦理「高雄市第 1 屆鳳山區國泰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選舉公告（稿）、候選人登記公告（稿）、選舉期間等選務相關事宜，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2 年 7 月 4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203821700 號函辦理。
- 二、前項來函以：「鳳山區國泰里吳榮宗里長因刑事判決確定，業經該區公所自判決確定日（101 年 12 月 20 日）起解除其里長職務；該里長職務出缺，請 貴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儘速辦理補選相關事宜。」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高雄市第 1 屆鳳山區國泰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選舉公告（稿）、登記公告（稿），擬訂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發布選舉公告、102 年 7 月 11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102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102 年 8 月 14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 102 年 8 月 24 日舉行投票。
- 四、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於里長補選時，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本次里長補選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訂自 102 年 7 月 13 日起至 8 月 26 日止 1 個半月。
- 五、本次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公告、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公告候選人名單、公告選舉人人數等事宜請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

辦法：

- 一、俟審議通過後，函請該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確實掌握進度辦理。
- 二、依規定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三、依規定於 102 年 7 月 11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並函請該區公所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以廣週知。
- 四、程序表（草案）內有關審定候選人資格、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選舉結果及公告當選人名單等事宜，擬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為本市下屆（第 2 屆）市議員選舉區是否變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023150011 號函辦理。（附件一）
- 二、前項來函略以：「本屆市議員任期將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規定本市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之建議者，應於本（102）年 7 月 31 日前檢附相關資料提報該會審議。如經檢討後選舉區無須變更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前迅即函報。」
- 三、徵詢意見情形：

(一) 本會經以 102 年 3 月 7 日高市選一字第 1023150013 號函徵詢高雄市各議員、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及各主要政黨等單位及人員 (附件二)，發出 109 份調查表，回復意見者 45 份，未表示意見 64 份，其內容分述如下：
(附件三)

- 1、回復贊成維持目前市議員選舉區者 43 份 (含高雄市議會回函贊成維持目前選舉區，高雄市政府回函因行政區劃法尚未通過，基於選舉區安定原則考量，建議維持現行選舉區等)。
- 2、未表示意見者 64 份。因徵詢意見調查表上已載明「逾期不表意見者，將視同贊成下屆仍維持目前選舉區之劃分不作變更」，故應與前款合計，合共 107 份贊成維持目前市議員選舉區，佔全數 98.17%。
- 3、不同意見者 2 份：
 - (1) 平地原住民議員俄鄧、殷艾建議平地原住民增加一席，選舉區分南北兩區。
 - (2) 台灣團結聯盟建議議員選舉區應與立法委員選舉區相同。

(二) 另高雄市議員陳明澤嗣後提建議：

- 1、現行選舉區及應選名額未能及早確定不合理。
- 2、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建議參考立法委員選舉區定期檢討例辦理。

四、不同意見或相關意見者之分析：

(一) 俄鄧、殷艾議員建議之分析：

1、現行法令分析：

(1) 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A、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 2 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55 人；超

過 2 百萬人者，不得超過 62 人。

B、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2 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2 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2)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規定：

A、直轄市區域議員名額，不得少於 41 人；直轄市非原住民人口在 1 百 25 萬人至 2 百萬人者，每增加 4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55 人；超過 2 百萬人者，每增加 10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62 人。

B、直轄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2 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 1 人；超過 1 萬人者，每增加 1 萬人增 1 人。

C、直轄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2 千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 1 人；超過 1 萬人者，每增加 1 萬人增 1 人。但改制前有山地鄉者，其應選名額，以每 1 山地鄉改制之區選出 1 人計算。

2、所建議牽涉修法：以 102 年 5 月底高雄市平地原住民人口數為 11,392 人，依規定如本市平地原住民人口數達 2 萬人以上，才可增加一席。以本市目前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尚無法增加一席，自無法劃成南北兩選區，除非席次之產生予以修法。

(二) 台灣團結聯盟建議議員選舉區應與立法委員選舉區相同之分析：

1、現行法令規定：(議員為複數選區、立委為單一選區)

- (1)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
-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出者，應選名額一人之縣（市），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應選名額二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按應選名額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同額之選舉區」、「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七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十年重新檢討一次，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 (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直轄市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前項直轄市議員按行政區域劃分之選舉區，其應選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

2、結果分析：

- (1) 市議員現採複數選區制，立法委員選區依憲法採單一選區制，基礎並不相同。

(2) 現有市議員選區已沿用多年，議員服務及選民已然習慣。

(3) 若大幅調與立委一致，當立法委員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增減名額致需調整選區時，此時市議員選區仍會與立委選區產生不一致，再者，未來行政區劃法如制定通過，行政區域可能調整，如此市議員選區需隨之一再跟著調整，影響層面頗大。

(三) 高雄市議員陳明澤之建議及說明：

1、有關「現行選舉區及應選名額未能及早確定不合理」部分：

陳議員認計算選舉區應選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過於接近投票日，因此建議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前項第一款選舉公告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規定，改列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前段，並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地方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前一年二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以規範依人口數計算直轄市議員選舉區應選出名額之標準，並於第三項後段增列「並應由選舉委員會於地方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先行公告各該名額」規定。

2、有關「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建議參考立法委員選舉區定期檢討例辦理」部分：

陳議員認按計算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區域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

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係以第七屆立法委員為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十年檢討一次，因此現行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亦應參考立法委員選舉區定期檢討例，修改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以民國九十九年底選出或改制後第一屆為準，自該屆議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六年重新檢討一次。

3、上開陳議員提議，係涉及修改選罷法。據悉已由洪議員平朗於102年5月30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提出建議。

五、復經洽詢其他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情形為台北市及台中市未徵詢，新北市有徵詢，均以維持目前選舉區陳報中選會，台南市徵詢後以維持目前選舉區提該會委員會，均未辦理公聽會。

六、綜上所述，贊成維持目前市議員選舉區者，為大多數之意見（98.17%），其他意見或涉修法，或影響層面頗大。因此本市下屆（第2屆）市議員選舉區擬議維持目前選舉區不變，亦不再辦理公聽會。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本市下屆（第2屆）市議員選舉區擬議情形依限（7月31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第1案：有關「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其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基準如何衡量運用以資公平，尚未臻具體統一，未來如何處理，請討論。

決議：請業務組彙整相關資料擬議方式提案討論。

散會：下午4時0分。